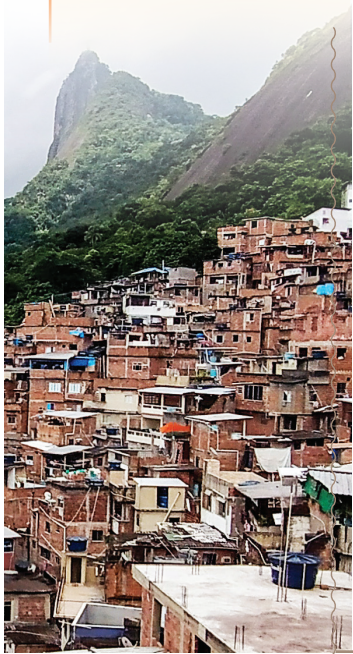


續第二頁專題 ■ 「向非華人宣教」座談會

3

除了考慮資源是否有效運用之外，向非華人跨文化宣教有沒有一些屬靈價值是超越效率考慮的？



**朱**：現在做跨文化宣教，有很多平信徒排山倒海說自己對什麼地區有負擔。有時候我擔心只是信徒自己想，就當成是神的呼召。舉例，有信徒喜歡日本，自己又是不錯的基督徒，又喜歡宣教，突然就幻想自己應該奉獻去日本做宣教士。很多時候，這類型的負擔十年八年都沒有很大果效，對他本人的屬靈價值也不會很多。

但亦有非常大屬靈價值的例子，我剛去古巴一個窮鄉僻壤，傳道人要走多個小時才可以做福音工作，一個禮拜去兩次，一次進行崇拜，一次進行探訪，用一位老人借出來的聚會點。我鼓勵當地人說牧師愛他們，願意擺上。但他們挑戰我，說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問我能夠像這傳道人將福音傳給他們而做同樣的事嗎？我欣賞這提問，之前我向他們提及在加拿大的牧師比他們的傳道人舒適，因為加拿大的環境不像古巴嚴峻，但加拿大比較有系統，需要讀完神學才有資格去應聘做傳道人，受聘後有固定收入、工作時間，遠處探訪可以申報支出，工作加班可以申報。我誠實回答他們：「我做不到、我不配、我還在學習」，在這件事上，我自己得了屬靈成長。

我們出隊考察工場時，有領袖和牧者，不是去佈道，而是考察如何配搭宣教。他們在考察中受到激勵，他們的教會之後知道工場的需要，再去思考有什麼事工可以做，這就是屬靈價值，就是提升。如果神容許跨文化、跨地域的參與，實地體驗會提升人的屬靈質素，會受感動，然後影響更大範圍的教會、團體、圈子。我自己帶短宣隊出外多年，有時開玩笑說這是「屬靈旅行」，很多平信徒年年換地方「屬靈旅行」，現在甚至有「以色列遊學團」，不過即使這樣，一樣會達到屬靈價值的提升。

**關**：短宣隊對當地人帶來時間、資源等相當支出，接待我們都非常勞苦。雖然短宣隊似乎為當地人做工作，但他們忙於接待我們亦喘不過氣。我認為除了注意短宣隊的屬靈成長，亦要著重工場那邊的人的成長，不要讓「訪宣」負累他們，不要給當地人造成更重負擔。我們務必慎重、周詳地安排行程，減少當地人的工作。

**朱**：我去過兩次巴西，是施約瑟牧師的時期，他屬於先鋒部隊。他沒有助手、沒有支持，但非常厲害，鼓動了美加一年十多個短宣隊去他的工場。到當地店舖探訪時，街坊都知道短宣隊要來傳福音。他當時一個月可能有幾隊短宣隊到訪，他的教會非常忙碌嗎？也不會，他希望更多短宣隊來，因為他們的聯絡、安排、分工都做得非常好。如果像關牧師形容的狀況，安排不周，又打擾當地教會，實在沒有果效。又例如我們去古巴，今次去一個窮困的鄉村，有很多小孩，缺乏兒童事工，我們已經策劃，如果去這裡短宣，可以有更多平信徒參與，做兒童事工、家庭事工、婦女事工，先跟當地聯絡相關的事工安排，就可以做有效的短宣。

**關**：要有一個策略去長期訓練當地教會，讓當地信徒做他們的本地宣教。

**朱**：如果透過華福去了解更多跨文化的需要，鼓勵到一些有條件的教會去做就最好。又或者先由有經驗的團隊，慢慢建立一個事工，成熟後再交託其他教會承擔。

**關**：策略中一定要包括對加拿大門徒的培訓，不應該派未訓練充足的信徒參與短宣。

**彭**：我認為有明顯的屬靈價值。透過跨文化宣教，我們可以再深深地認識神。在宣教路上，可以體會自己得到的福音非常寶貴。在加拉太書3章28節，保羅說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」。當我們看到同族人信耶穌，會非常開心。如果傳福音到遠方，去跨文化，我們才可以體會神同樣愛不同民族的人。萬膝要跪拜，萬口要承認，耶穌基督是主。

第二個價值，當教會攜手做多元文化的工作，會提升中文和英文會眾之間的合作關係。有教會去做社區佈道時，發現同時有中文和英文的需要，因此長輩和後輩之間的合作，就增強了教會內的溝通、和諧、合一。當教會更集中在福音和耶穌基督上時，都比較和諧。

福音不單見證在我們的行為，亦在言語。福音不單見證在我們的服侍，亦在宣講。很多時候我們只注重其中一個方向，「Gospel Witness: Evangelism in Word and Deed」這本書提醒我們需要成為福音的見證人。

**關**：屬靈價值對宣教者和當地人雙方都必須存在。如果我們做了他們的事奉，花費了他們的時間，又沒有培訓好他們的領袖，我們就虧欠了他們。

(第四頁續)

## 跨文化宣教的實際體驗

被訪嘉賓 / 溫哥華菲莎崙教會羅志明牧師  
採訪 / 李師堯

**羅** 牧師少年時在香港喜樂福音堂聚會，早被教會推動的多項宣教事工吸引，經常閱讀宣教士作品，也為不同地方祈禱。神用這些來培養羅牧師的宣教視野和胸襟，可惜當時未有實踐的機會。

後來成為溫哥華頌恩堂青少年牧者的羅牧師，曾多次進入卑詩省內陸短宣時，有一次迷了路，找到一位原住民問路，神感動他為何只向華人傳福音，而不向原住民傳呢？於是，便回頭向那位原住民傳福音及為他祈禱，也把福音傳給多位在街上的原住民，這經歷喚醒他跨文化宣教的心。

在2007年，聖靈藉著在非洲加納工作的蕭宣教士的信息，感動羅牧師立志到非洲宣教，於是設定期限，如願意跟他一起去的人數足夠便去。神的安排奇妙，宣佈計劃後第一天便滿額！在2008年，羅牧師便帶同七位弟兄姊妹到非洲，作第一次的跨文化宣教（不是對居住非洲的華人宣教，而是向原住民傳福音）。

自此，羅牧師每一兩年便到外地作跨文化宣教。至今，已到過非洲、柬埔寨、烏克蘭、墨西哥，薩以瓦多、哥斯達尼家，巴西等等。主要工作是聯絡當地的宣教士們或透過機構，支持他們植堂、對原住民傳福音、辦農村學校（星期一至五為學校，星期六日為教會）、培訓神學老師、建設樓房、扶貧、培訓原住民生活技能（令原住民不需再從事性工作；在柬埔寨百分之四十性工作者是十八歲以下）。若原住民能讀書識字，便能閱讀聖經、認識神，也能改善生活，甚至影響國家的未來！

除原住民外，宣教時也會關心當地受歧視的民眾，如在烏克蘭境內的羅姆人。俗語說：「有頭髮誰想做癩痢？」羅姆人受盡歧視、受暴力對待、不能上學、不容易找到工作，種種因素令他們踏進作小偷的路途！更悲哀的是，連當地教會也不接納他們！羅牧師感謝當地的宣教士和羅姆人牧者搭橋，能親身去探訪及慰問羅姆人，讓這些赤貧、沒有盼望的人，知道在地球別處有人關心他們。他們其實不注重物質的禮物，需要的是「當我們是朋友，還記得我們」。

在跨文化宣教中，羅牧師也有不少凶險遭遇。例如在巴西，陸路入不到原住民區域，要經亞瑪遜河才可以到達，河內有很多凶猛動物，危險可想而知！在非洲，他曾在一間只用細樹枝搭成的教會聚會及証道，沒有頂也沒有牆，也曾在樹底下聚會，隨時有猛獸走過。他也曾在河中舉行浸禮，完了後當地宣教士才說河內久不久有鱷魚經過！在加納北部，有些極端主義的人會放炸彈在食店內，曾有宣教士被炸死！又曾在柬埔寨的地雷區辦學，而地雷並非全部已清拆！在烏克蘭，當知道是羅姆人聚會後，本已租用的營地被取消使用權！有一次本來到洪都拉斯，但因政變只好轉往墨西哥，那次的福音對象是墨西哥的原住民，他們只說土語，宣教時，不單要把福音告訴他們，也要教他們生活技能；更因原住民男女關係凌亂，甚至要教他們怎樣避孕！

羅牧師也分享了一次信心軟弱的經驗。那次，在西非為一群已悔改的原住民祈禱。信主前，他們很相信巫術及靈界的力量，所以，信主後也深信上帝的力量很大，反而羅牧師自問信不信上帝有這樣巨大的能力！有一次，多日無下雨，非洲的原住民先後找過巫師作法及穆斯林教士祈禱，雨仍未下。羅牧師並不知情，只全心依靠神為他們祈禱，禱告還未完，雨便大大落下，打在鐵皮屋頂的聲音，差不多令羅牧師不能說完禱文，眾人見證神的大能及讚美祂！不單多人信主，還再帶了同村的人信神。

跨文化宣教中，不同文化往往帶來困難。如在非洲幫助建築工程，帳目模糊不清。未必是有人中飽私囊，而是不習慣清楚記錄的方式。本地人可能只會記錄在霉爛的紙張上，不一定再寫在帳簿上，以至只看到部分材料的資料。人手則有些是被僱的，有些是義務幫手的，記錄凌亂不堪。又或因為「凡物公用」的美德，受資助的甲教會有糧而乙教會缺乏時，甲教會便會將資助物資給乙教會用，令報帳和問責困難。不同文化中工作節奏不一樣，工作進度很慢也要忍耐。

沒有教會及機構在背後支持，跨文化宣教便更難。羅牧師曾多次帶領一些會眾作短宣，教會在財政上有一些資助，但隊員也需要到別的教會及機構籌款。如果是個人出外而不帶隊，或許便更要自負費用了。

羅牧師說跨文化宣教往往事倍而功連半都沒有！還值得做嗎？但筆者深深感受到羅牧師在宣教中的感恩和高興！想象如果你，看到原住民在你有份建造的學校唸書，你會高興感恩嗎？看到原住民有謀生技能而不用做性工作，你會高興感恩嗎？看到弟兄姊妹有堂會聚會，你會高興感恩嗎？看到有人悔改歸主，你會高興感恩嗎？當別國的原住民看到你的關心和好行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你會高興感恩嗎？當親身與當地宣教士同工，經歷與神同在，你會高興感恩嗎？為主作工，往往讓事奉的人自己得造就，除了體會跨文化宣教的過程，每天的靈修、操練及分享，跟同工一起衝鋒陷陣，經驗未預料的事情，好像是另類門徒訓練，獲益良多！宣教不再是紙上談兵。

羅牧師勸勉有心作跨文化宣教的弟兄姊妹，要先祈禱，求神給宣教對象。不是「旅行團」，不要期望到景色迷人的地方，往往要到窮鄉僻壤，住鐵皮屋，夏天熱得要命。出發前要搜集資料，認識當地文化，若能參加一些培訓便更好。要保持強健體魄，不要在旅途病倒，因為在資源缺乏的地方，甚至在森林內，找醫療人員並非易事！羅牧師提及一個見證：一位弟兄雖有心到非洲短宣，但血壓極高，所以牧師只能婉拒，這位弟兄用了兩年時間去鍛練身體，血壓回覆正常，便跟羅牧師一同到非洲見證神。

訪問完羅牧師後，聖靈好像在問筆者：「你願意去嗎？」弟兄姊妹們，你也願意去嗎？